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置物櫃管理規則

105年0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03月27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01月08日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03月24日 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為提供本系學生使用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凡本系在學研究生，且未曾違反本規則者，得優先申請之。

二、本系在學大學生以四年級為申請對象，不包含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。

參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本系置物櫃空間總數為37個(分別為校本部研究生26個；碩專班3個；大學部8個)，於校本部每學期開學日起辦理登記申請，申請期間由系辦公告之。碩專班置物櫃空間如無人申請，轉予校本部研究生申請；校本部研究生置物櫃空間如經候補尚有剩餘空櫃時，得另行公告由大學部學生申請之。

二、申請登記時應由本人親自辦理，持填寫完成之申請書並出示學生證，完成保證金繳納(請自備零鈔)；未於登記截止時間前，完成前述流程者，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租用服務時間，以大新館校本部值班助教上班時間為限。(每周一二四五，上午9點至下午4點，其餘時間概不受理)

肆、使用規則

一、使用期限:以學期為單位，自繳納保證金之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，惟畢業生需於離校前依規定清空置物櫃，且不可轉租給他人。

二、使用費用：每學期保證金新台幣300元，申租時一次繳清，於中途退租或屆期時，依規定清空後返還之。

三、使用者如有蓄意破壞、損壞置物櫃者，經本系查證屬實，依校規懲處，並賠償本系之損失。

伍、本系僅提供置物空間，若有貴重物品請勿置放於置物櫃內，若有遺失概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，本系不負賠償責任。

陸、所有置物櫃使用者須於校本部每學期停課前兩日(系櫃清空日期依每學期行事曆另行公告之)，移清所有私人物品並完成保證金退費，若使用期滿仍滯留置物櫃內之物品，一律視為廢棄物品處理，並沒入300元保證金轉作本系課後輔導班(強學基礎班/進階班)經費使用。

柒、使用期間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強制檢查置物櫃，並終止其使用：

一、於置物櫃內置放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其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
二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
三、擅自轉借或轉租他人者。

四、存放物品有影響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虞者。

捌、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置物櫃申請書

申請使用期間之權利義務及賠償規定，依本系置物櫃管理規則辦理，請於申請前詳閱之。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|
| 班級 | | 學號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聯絡電話 | |
| E-mail | | 置物櫃編號 | (先不用填) |

置物櫃使用生效(公告名單後填寫)

啟用填寫，置物櫃編號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簽名： | 承辦人簽名： |
| 繳交保證金暨 啟用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
本人_____已閱讀本系置物櫃管理規則且同意遵守此規定，於校本部每學期停課前兩日，移清所有私人物品並完成保證金退費，若逾期未完成，謹此立書同意本系逕將櫃內物品以廢棄物品處理，本人所繳保證金總計新台幣參佰元整，轉作本系課後輔導班經費使用。

===== (下聯請撕下給同學自存) =====

(須憑此聯退回保證金)

置物櫃編號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簽名： | 承辦人簽名： |
| 繳交保證金 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